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潘燕芳		联系人	赵洪雨	
通讯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	1396261345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9（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PE（聚乙烯）	50	5	外购车运
2	纸管	/	2 万个	2000 个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急性毒性)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约 0.94~0.96g/cm ³ ，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 140~220℃。PE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160~21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裂、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	可燃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PE 缠绕膜机	/	1	/
2	空压机	/	1	/
3	冷却塔	/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5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2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新建于 2019 年 3 月，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是一家生产、加工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50 万实施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薄膜 5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99m²，员工 2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47 条、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

(3)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99m²;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6) 工作制度: 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 300d (2400h), 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 项目人员编制: 职工 2 人。

(8) 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薄膜 50 吨, 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薄膜	50t	240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9m ²	用于塑料薄膜的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5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原料仓库		15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65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4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 座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0.5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0.5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5	—	——	——

3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租用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厂房，东侧为人民北路，北侧为厂房，南侧为北京西路。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700m 处的华盛八园小区，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盐铁塘；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1-7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6.54	/	6.54	39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距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39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类别为[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因此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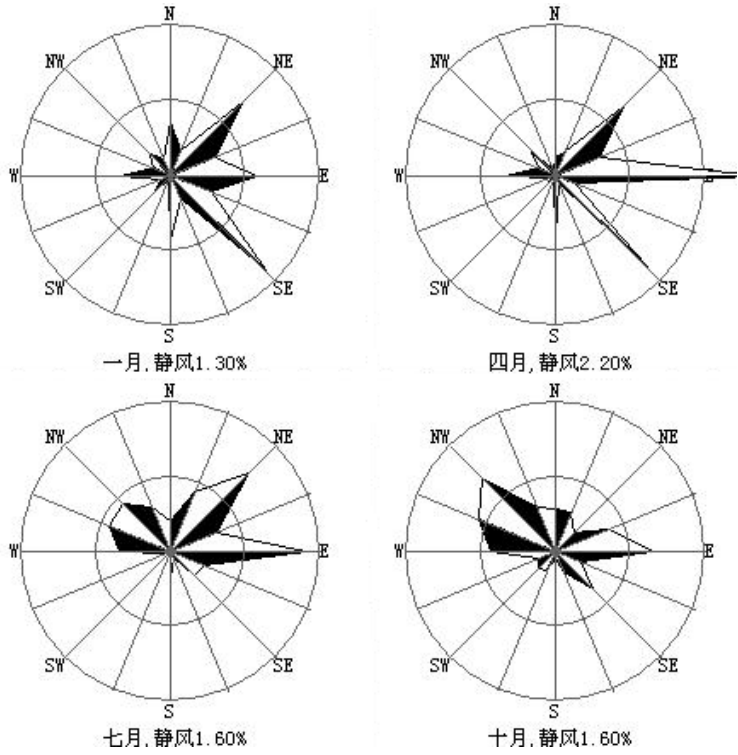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0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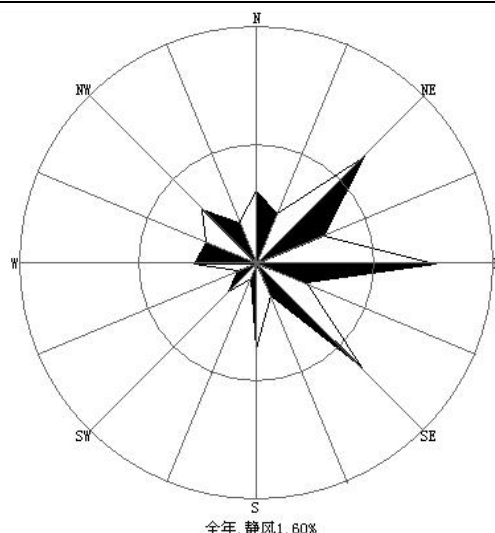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盐铁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创建于1991年1月，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东距天然良港——太仓港18公里，南距上海虹桥机场40公里，西

距沪宁铁路16公里，沪嘉浏高速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在区内交汇，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人文环境、政策优势和开发区人的不懈努力，至今已初具规模。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引进各类项目730余家，总投资170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企业219家，总投资15亿美元。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达35家。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2009年，规划期限为2010年-2020年。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3、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70万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30万m³/d，运行良好。目前太仓市第二水厂正在进行新建，新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50万m³/d，可满足开发区的需要。

（2）排水

项目所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机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的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规划的水体和河道。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主干道路下污水管接入污水主管网，由泵站提升压力后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入盐铁塘。

（3）供电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在开发区范围内有110KV朝阳变电站、220KV娄东变电站、110KV东林变电站、35KV板桥变电站、110KV新毛变电站以及协鑫热电厂。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已有电力设施可以满足用户需要。

（4）供气

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已于2005年11月正式进入太仓市，已建成太仓市天然气门站、太仓昆山清管计量站至太仓门站19公里的高压管线、门站至太仓港区14公里高压管线、以及市区80公里输配环网，年供气能力达5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干道。

（5）消防设施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二级、三级消防站各1座，拟建三级消防站2座及水上消防站。

（6）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1999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

根据苏环科[2007]16 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改良型 A²/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升级改造工作已于 2009 年 5 月底完成。提标后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盐铁塘。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杨林塘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6u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4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73u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39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u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³。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盐铁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51	0.56	0.40	0.4	0.13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侧）	N2（南侧）	N3（西侧）	N4（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6.3	55.2	53.6	55.8	65
夜间（LeqdB[A]）	43.2	43.6	45.2	44.3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盐铁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华盛八园	SE	700	500 户，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杨林塘	S	39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盐铁塘（纳污水体）	W	80	小型	中的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华盛八园	SE	700	500 户，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厂界四周	1 米	/	/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N	3900	总面积 6.5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mg/m ³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盐铁塘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 域 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盐 铁 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 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区域名</th><th>执行标准</th><th>表号及级别</th><th>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项目厂区边界</td><td>（GB3096-2008）</td><td>表 1，3 类</td><td>dB(A)</td><td>昼 65</td><td>夜 55</td></tr></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乙烯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4-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值		标 准 来 源
		排 气 筒 高 度 (m)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5	10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6。

表 4-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 别	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I	COD
	氨氮	4（6）*			
	总磷	0.3			
	总氮	10（12）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目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75	0.01415	0.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75	0	0.00175	
	废水		污水量	48	0	48	
			COD	0.0192	0.00384	0.01536	
			SS	0.0144	0.0024	0.012	
NH ₃ -N			0.0012	0	0.0012		
TN			0.00192	0	0.00192		
TP			0.00024	0	0.00024		
固废	危废	废活性炭	0.114	0.114	0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0.6	0.6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薄膜制造，具体工艺如下：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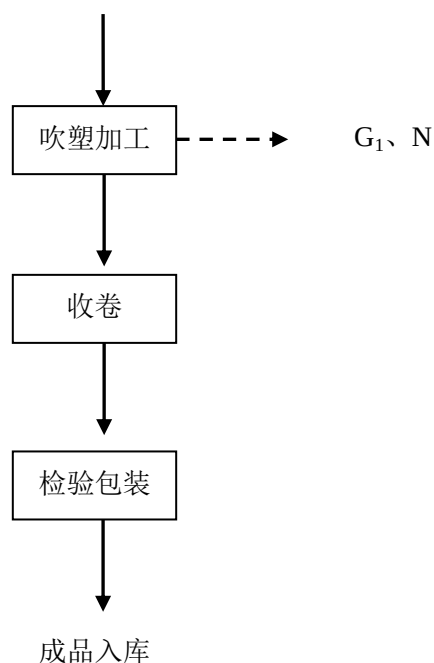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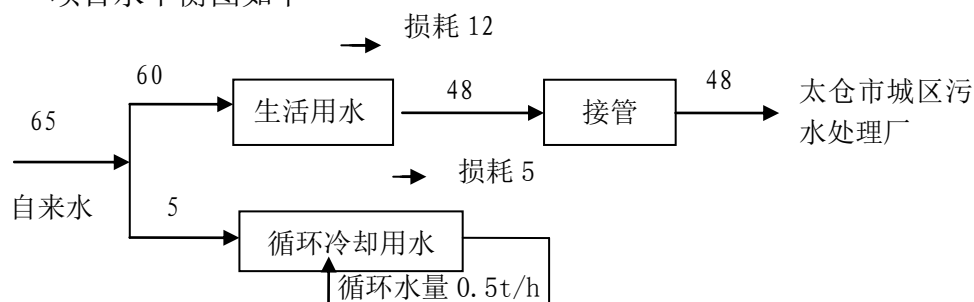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吹塑加工、收卷：将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加入下料斗中，由于塑料与螺杆、机筒之间摩擦以及粒子之间的碰撞摩擦，同时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膜口出来，经循环水冷却吹胀再经设备自带的稳泡架、人字板牵引收辊收卷在纸桶上，吹塑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_1 和噪声 N 。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吹塑工艺设有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回用，循环量为 0.5t/h，不外排，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5t/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 2 个员工，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盐铁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	COD	400	0.0192	化 粪 池	320	0.01536	接管至太仓市 城区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144		250	0.012	
		氨氮	25	0.0012		25	0.0012	
		总氮	40	0.00192		40	0.00192	
		总磷	5	0.00024		5	0.00024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吹塑工序中产生的废气 G_1 。

在吹塑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75 ，工作时间为 2400h ，通过对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 ，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未被收集的 10%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3/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3000	NMHC	2.2	0.0066	0.01575	活性炭吸附	90%	0.22	0.0007	0.00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75	0.00175	99	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由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源强在 $80\text{-}85\text{dB(A)}$ 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缠绕膜机	1	80	E,1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5
空压机	1	85	E,1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产生量 0.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14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 0.01575t/a，则吸附的废气量为 0.014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05t/a，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2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3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2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1t，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05t）与填充量（0.1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14t/a（活性炭用量 0.1t/a，吸附的废气量为 0.014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 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 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11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0.6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0.114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0.6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0.11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0.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1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2 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3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2.2	0.01575	0.22	0.0007	0.0016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175	/	0.0007	0.00175	外界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m ³ /a	COD	400	0.0192	320	0.01536	接管至太仓 市城区污水 处理厂集中 处理	
		SS	300	0.0144	250	0.012		
		NH ₃ -N	25	0.0012	25	0.0012		
		TN	40	0.00192	40	0.00192		
		TP	5	0.00024	5	0.00024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活性炭		0.114	0.114	/	0		
	生活垃圾		0.6	0.6	/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名称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t/a	COD	320	0.01536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12	
		NH ₃ -N	25	0.0012	
		TN	40	0.00192	
		TP	5	0.00024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西依 204 国道，分二期建设，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分批上马一期工程后，形成了 2 万吨的处理能力。2006 年再次扩建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增加一倍，达到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已建成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吨/天，其中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区域的实际生活污水仅占其目前处理能力的 4%左右。污水处理目前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与一期相同的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接管工业废水占 40%。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至盐铁塘。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2，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40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0.16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04%，且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故不会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1）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吹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工程规范及推广的废气治理技术，工业上一般可采用的方法有：吸附处理、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适合用吸附法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且投资较低，故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使用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

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20cm，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2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1t。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达到 0.01575t/a，按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计，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4t/a，因此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05t/a（0.014/0.3）。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 0.05t/a 与装填量 0.1t/a 计算得每年需要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炭 0.114t/a（包括活性炭 1 次更换量 0.1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014t/a）。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 强
										NMHC
单位			m	m	m	m/s	K	h		kg/h（g/s）
数据	1	排 气 筒	0	15	0.4	16.36	285.66	2400	正常	0.0007 (0.00019)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 编号	面源 名称	海拔 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NMHC
单位			m	m	m	m	h		kg/h（g/s）
数据	1	生 产 车 间	0	16.5	6	6	2400	正常	0.0007（0.00019）

表 7-5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均值	20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中 TVOC 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17	0.02	5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819	0.12	9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km~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NMH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MHC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NMHC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NMHC:0.00335t/a			
注: “□”, 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2000\mu\text{g}/\text{m}^3$ ），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575	0.22	0.0007	0.0016	16.5*6	6m
无组织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75	/	0.0007	0.00175		

本项目对于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Ⅱ类				Q 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	0.033	5.19	470	0.021	1.85	0.84	0.00019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700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80~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_i}}{10}}) \right]$$

式中： L_{p_T} ——总声压级，dB；

L_{p_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缠绕膜机	1 台	80	80	25	1	80	55.0	61.2
	空压机	1 台	85	85		1	85	60.0	
南厂界	缠绕膜机	1 台	80	80	25	8	61.9	36.9	43.1
	空压机	1 台	85	85		8	66.9	41.9	
西厂界	缠绕膜机	1 台	80	80	25	5	66.0	41.0	47.2
	空压机	1 台	85	85		5	71.0	46.0	
北厂界	缠绕膜机	1 台	80	80	25	8.5	61.4	36.4	42.6
	空压机	1 台	85	85		8.5	66.4	41.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废	900-041-49	0.114	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资质 单位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99	0.6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环卫 部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产生 量t/a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活性 炭	0.114	HW49	900-041-49	危废暂 存间	5m ²	桶装	2t	12个 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 营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江苏 康博 工业 固体 废弃 物处 置有 限公 司	常熟 经济 开发 区长 春路 102 号	高德 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 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 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 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 900-046-49）	38000	D10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0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

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纸管等原料，为可燃物质，因此在储存、搬运、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将导致泄漏、挥发，将会污染附近环境空气，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泄露并遇火源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因此，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吹塑工序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 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处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5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太仓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经营生产、加工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50 万实施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薄膜 5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99m²，员工 2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因此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

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70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盐铁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为缠绕膜机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

染。

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水：废水量 $\leq 48\text{t/a}$ ；COD $\leq 0.01536\text{t/a}$ 、SS $\leq 0.012\text{t/a}$ 、NH₃-N $\leq 0.0012\text{t/a}$ 、TP $\leq 0.00024\text{t/a}$ 、TN $\leq 0.00192\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3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Ⅳ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

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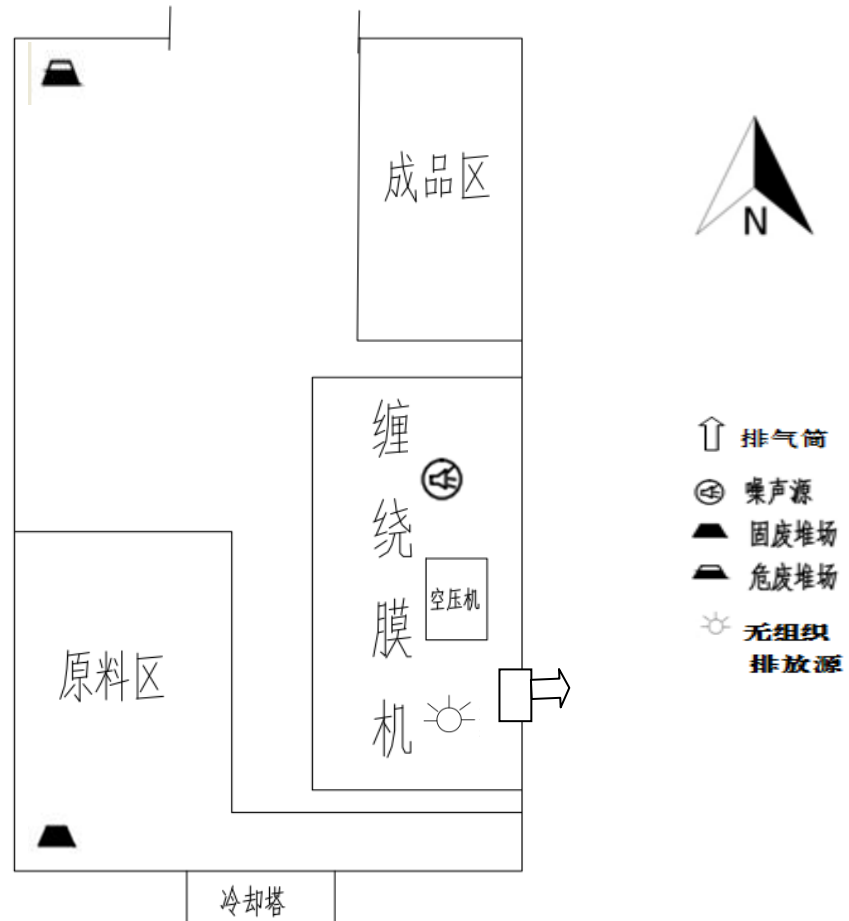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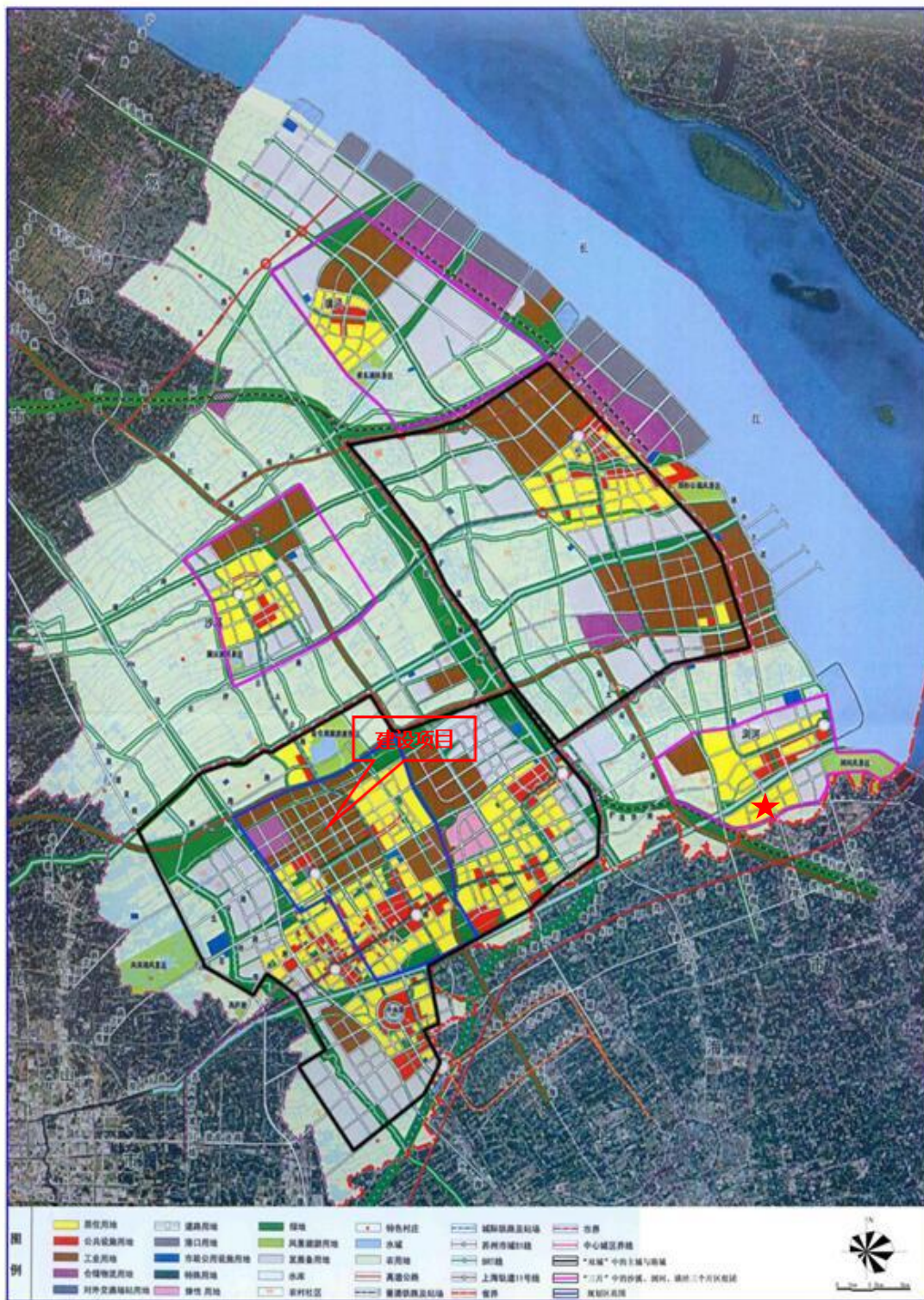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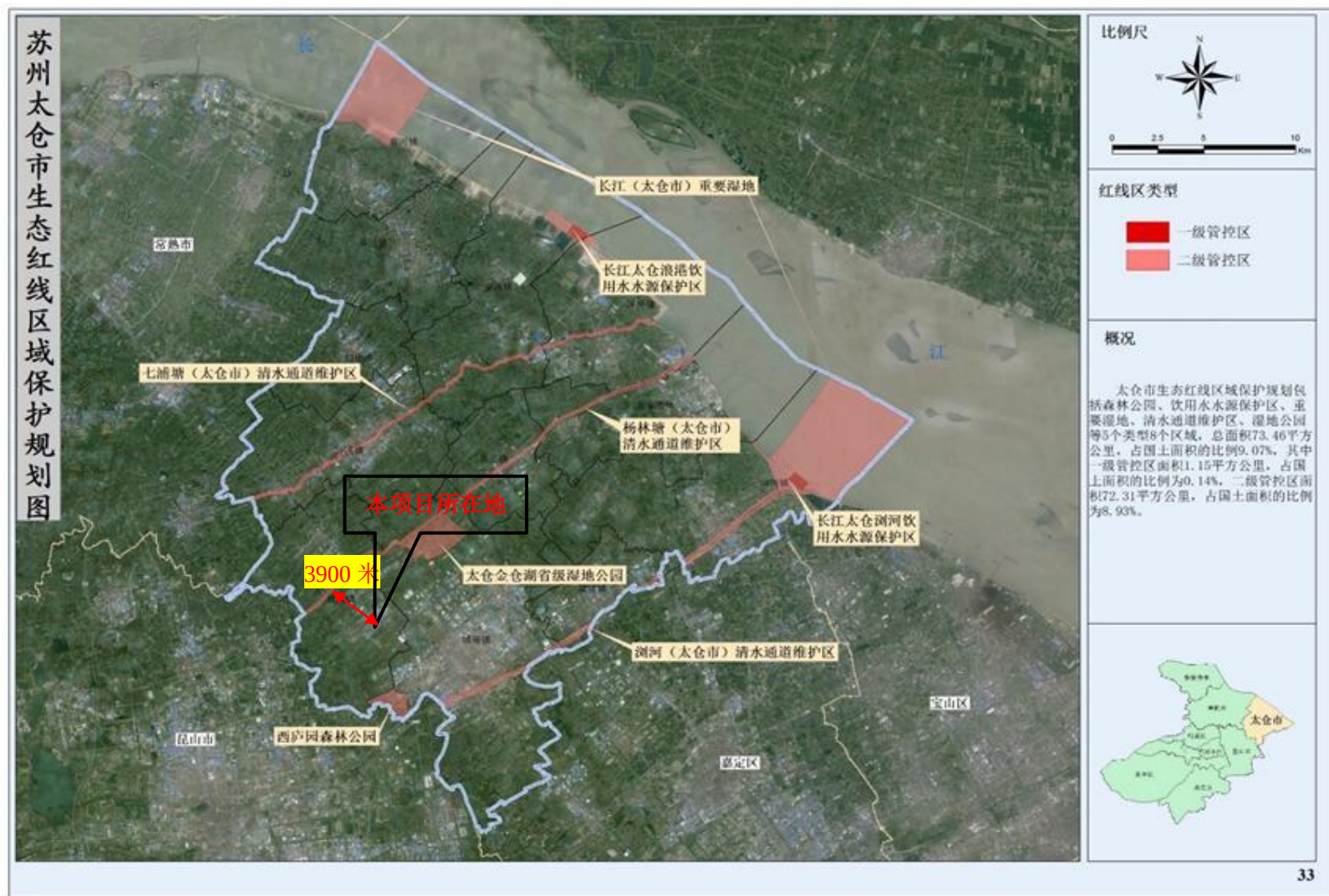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¹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薄膜制造 规模：50 计量单位：吨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2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薄膜制造中的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建设性质（下拉式）		☒ 新 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 新 报 ☐ 超 5 年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088798		纬度		31°48057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潘燕芳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重庆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技术负责人		赵洪雨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5MA1Y2L1H32		联系电话		13962613450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48						48	
		COD						0.01536						0.0153	
		氨氮						0.0012						0.0012	
		总磷						0.00024						0.0002	
		总氮						0.00192						0.0019	
	废气量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5MA1Y2L1H3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00020190315006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经营者	潘燕芳	经营场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12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太 集用 (2007) 第51701675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开发区北京西路12号				
地 号	517-011-036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2057年10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33588.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和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属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绘图日期:

审核日期:

附



续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龙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潘燕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12号，房屋99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9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33501.6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10月1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6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19年3月12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西路 12 号	投资额	50 万元
法人代表	潘燕芳	联系电话	13962613450

产品名称和规模：

预计年产塑料薄膜 50 吨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

日 期： 年 月 日

设备转让协议

受让方：太仓市高新区盛磊塑料制品厂（以下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转让方：太仓市盛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拟购乙方拥有机械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见所附清单，经双方约定价格为十万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支付人名币五万元，其余价款在2019年5月前付清。

第三条 陈述保证承诺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的公司；
- 2、甲方具有受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甲方对乙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 4、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乙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包括设备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 3、乙方为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 2、乙方交付资产中，如因乙方的过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如造成甲方不能使用，该部分设备的价值，按发票价扣除折旧由乙方返还相应价款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